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8 版第 8 節)

**第 1 部分 –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資料摘要** (\*請將不適用處刪除) 第( )頁, 共( )頁

建築物/單位/公用地方 \* 的名稱 \_\_\_\_\_

建築物/單位/公用地方 \* 的地址 \_\_\_\_\_

表格 EE2 / EE3 / EE4 \*內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聲明日期 \_\_\_\_\_

**提交文件**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張數

表格 EE-LE 第 1 部分: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資料摘要

表格 EE-LE 第 2 部分: 曳引式升降機及液壓升降機工作表

表格 EE-LE 第 3 部分: 自動梯工作表

表格 EE-LE 第 4 部分: 乘客輸送機工作表

表格 EE-LE 第 5 部分: 三相三線供電系統總功率因數

表格 EE-LE 第 6 部分: 聲明

顯示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的位置佈局圖則

列明圖則標題及編號的圖則摘要表

由製造商或承建商\*發出的術文件, 須顯示本表格所填寫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的技術數據 (\*是指屬 618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自動梯承建商, 並受聘進行本表格所顯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工程的承建商)

列明所提交的技術文件標題及型號/有關裝置描述的技術文件清單

其他 (請詳細列明) \_\_\_\_\_

**備註 (適用於第 1 至第 4 部分): -**

- 1) 表格內所填寫的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裝置的參考編號, 必須與圖則所顯示的參考編號相同。
- 2) 裝置的位置佈局圖則:
  - 應顯示屬新安裝/裝修工程受《守則》管制的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裝置, 而裝置的參考編號須與填寫於本表格第2至4部分的吻合;
  - 如包含不受《守則》管制的裝置, 請以合適的符號、記號或顏色區別出該不受管制的裝置
- 3) 所有包括本表格等提交文件, 旨在用作證明相關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裝置已符合《守則》的規定, 應涵蓋就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裝置方面所有受《守則》管制的相關項目。
- 4) 如本表格所提供的空間不足夠填寫, 請自行提供紙張將資料填妥, 並附連本表格一併提交, 但必須有清晰的對照記號。
- 5) 每一裝置、系統、設備、樓座、樓層、房間、空間等, 若在多於一種表格上出現, 其在各表格 EE-LG、EE-AC、EE-EL、EE-LE 及 EE-PB 的編號及描述應為一致。
- 6) 凡提供任何錯誤資料或提交未完成的表格, 均可能導致整份表格無效。

**第 2 部分 - 曳引式升降機及液壓升降機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曳引式升降機\* / 液壓升降機\* 的安裝 ? (\* 請將不適用處刪除)

是 (如果是, 請提供以下 1) 至 9) 資料

否, 並沒有涉及升降機的安裝 (如果否, 請直往第 3 部分)

1) 電功率(《守則》8.4 段 (請提供以下表格資料)

(在額定負載和額定速度向上行駛的狀態)

升降機參考編號	升降機類別		額定負載 (公斤)	額定速度 (米/秒)	運行有功電功率(千瓦) (《守則》8.4.1段 / 8.4.2 段)	最高許可電功率(千瓦) (《守則》表8.4.1a <sup>(1)</sup> / 表 8.4.1b <sup>(2)</sup> / 表8.4.2)	升降機機廂照明功率密度 (瓦/平方米)	功率因數 <sup>(3)</sup>	總諧波失真率 <sup>(3)</sup> (%)	已安裝之裝飾負載(公斤)
	曳引式/液壓式	是否觀光升降機? (《守則》8.5.4段)								
(如有需要, 請加插更多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部分 - 曳引式升降機及液壓升降機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適用於第 2 部分 1) :-

- (1) 《守則》表 8.4.1a 適用於新建建築物內的裝置
- (2) 《守則》表 8.4.1b 適用於現有建築物內涉及主要裝修工程的裝置
- (3) 於現場測試及運作調試過程中量度

**第 2 部分 - 曳引式升降機及液壓升降機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2) 升降機裝飾負載(《守則》8.5.2 段)

就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升降機機廂的裝飾負載不高於《守則》表 8.5.2 所列的相應最高許可值
- 附上升降機內部細明圖/安裝圖則, 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裝飾負載計算, 文件編號\_\_\_\_\_
- 並沒有涉及裝飾負載的安裝

3) 升降機通風系統及空調系統(《守則》8.5.4 段)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a)就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除觀光升降機外，升降機於閒置 2 分鐘後，其機廂通風系統能自動關掉，直至因應乘客召喚而重新啟動為止(《守則》8.5.4.1 段)？

是

(b)以上 1) 所顯示的任何升降機，機廂內是否備有空調供應？

- 是，並且升降機於閒置 10 分鐘後，其機廂空調系統能自動關掉，直至因應乘客召喚而重新啟動為止，並在關掉後需待 5 分鐘過後才會重新運作(《守則》8.5.4.2 段)
- 否，升降機並沒有空調供應

(c)升降機機廂通風扇於設計風流量按每秒每公升計，耗用不大於 0.7 瓦 (《守則》8.5.4.3 段)?

是

否，升降機並沒有通風扇

4) 升降機反饋制動(《守則》8.5.5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升降機當中，是否有額定速度為 2.5 米/秒或以上及額定負載為 1000 公斤或以上的升降機?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有，及已配備反饋制動
- 附上接線示意圖, 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 參考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 文件編號 \_\_\_\_\_
- 否

5) 升降機機廂自動照明控制(《守則》8.5.6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其機廂照明功率可於閒置 10 分鐘後自動減至 50%或以下?

- 是，照明控制類別:\_\_\_\_\_
- 否，原因:\_\_\_\_\_

**第 2 部分 - 曳引式升降機及液壓升降機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6) 升降機的停置狀態(《守則》8.5.3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升降機，是否有涉及升降機機組的安裝 ？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並且在正常操作下，在縱向運輸系統需求低的非繁忙時段，升降機機組有最少有一部升降機處於停置狀態，而該升降機不對乘客的召喚作出回應，直至回復常規操作狀態為止(《守則》8.5.3.1 段及 8.5.3.2 段)
- 否，沒有涉及升降機機組的安裝

7) 總功率因數(《守則》8.5.3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就其以額定速度（向上行駛）運載額定負載時，其電動機驅動裝置的總功率因數（於與樓宇供電電路連接的隔離器）(《守則》8.5.1.1 段)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總功率因數不少於 0.85(《守則》8.5.1.1 段 及 8.5.1.4 段，計算步驟按《守則》附錄 B 所指示)
- 電動機驅動裝置的電動機控制中心已安裝功率因數修正器，以補償整體總功率因數至不少於 0.85(《守則》8.5.1.3 段)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現場測試及運作調試量度紀錄，及總功率因數之計算，文件編號\_\_\_\_\_

8) 總諧波失真率(《守則》8.6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就其以額定速度（向上行駛）運載額定負載時，其電動機驅動裝置的總諧波失真率（於與樓宇供電電路連接的隔離器）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電動機驅動裝置的電動機控制中心已安裝一個諧波修正器，將整體總諧波失真率減至不高於《守則》表 8.6.1 所限制的相應最高許可值(《守則》8.6.3 段 )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現場測試及運作調試量度紀錄，文件編號\_\_\_\_\_

## 第 2 部分 - 曳引式升降機及液壓升降機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9) 計量及監察設施(《守則》8.7 段 )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就量度其電動機驅動裝置供電電路的電壓 (相線之間及相線與中性線之間)、電流 (三相各線及中性線)、總功率因數、總諧波失真率、耗電量 (千瓦小時)、功率 (千瓦) 及最高負荷 (千伏安)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已裝有相關的計量儀器，以符合《守則》8.7.1 段的規定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文件編號 \_\_\_\_\_
- 量度總諧波失真率的計量儀器可量度至少 31 次諧波階數(《守則》8.7.2 段)
- 量度參數每十五分鐘記錄一次，並包括每小時，每日，每月及每年的數據。監察裝置具備儲存最少三十六個月的數據的功能(《守則》8.7.3 段)

**第 3 部分 - 自動梯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自動梯(不包括乘客輸送機)的安裝 ?

是 (如果是, 請提供以下 1) 至 5) 資料)

否, 並沒有涉及自動梯 (不包括乘客輸送機) 的安裝 (如果否, 請直往第 4 部分)

**1) 電功率** (《守則》8.4 段)

(請提供以下表格資料)

(處於無負載和額定速度狀況下)

自動梯參考編號	類別 (非公共交通型 / 公共交通型 / 高用量型)	上升高度 (米)	標稱闊度 (毫米)	額定速度 (米/ 秒)	運行有功電功率(千瓦) (《守則》8.4.3 段)	最高許可電功率 (千瓦) (《守則》表 8.4.3)	功率因數	總諧波失真率(%)
---------	-------------------------------	-------------	--------------	----------------	------------------------------	----------------------------------	------	-----------

(如有需要, 請加插更多行列)


**2) 總功率因數** (《守則》8.5.1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自動梯, 就其在制動負荷狀況下以額定速度移動 (如該自動梯具上升高度則其梯級或踏板正向上移動), 其電動機驅動裝置的總功率因數 (於與樓宇供電電路連接的隔離器或服務該自動梯的電路保護器)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總功率因數不少於 0.85 (《守則》8.5.1.1 段 及 8.5.1.4 段, 計算步驟按《守則》附錄 B 所指示)

電動機驅動裝置的電動機控制中心已安裝功率因數修正器, 以補償整體總功率因數至不少於 0.85 (《守則》8.5.1.3 段)

附上接線示意圖, 圖紙編號\_\_\_\_\_

附上相關圖片, 參考編號\_\_\_\_\_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 現場測試及運作調試量度紀錄, 及總功率因數之計算, 文件編號\_\_\_\_\_

**3) 自動減速** (《守則》8.5.7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自動梯應配備可供啟動自動減速模式的設置?

是

否, 原因\_\_\_\_\_

### 第 3 部分 - 自動梯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4) 總諧波失真率(《守則》8.6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自動梯，就其在無負載狀況下以額定速度操作時，其電動機驅動裝置的總諧波失真率(於與樓宇供電電路連接的隔離器或服務該自動梯的電路保護器)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總諧波失真率是限制於不高於《守則》表 8.6.2 的相應最高許可值(《守則》8.6.2 段); 或
- 電動機驅動裝置的電動機控制中心已安裝一個諧波修正器將整體總諧波失真率減至不高於《守則》表 8.6.2 所限制的相應最高許可值(《守則》8.6.3 段)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現場測試及運作調試量度紀錄，文件編號\_\_\_\_\_

#### 5) 計量及監察設施(《守則》8.7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就量度其電動機驅動裝置供電電路的電壓(相線之間及相線與中性線之間)、電流(三相各線及中性線)、總功率因數、總諧波失真率、耗電量(千瓦小時)、功率(千瓦)及最高負荷(千伏安)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已裝有相關的計量儀器，以符合《守則》8.7.1 段的規定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文件編號\_\_\_\_\_
- 量度總諧波失真率的計量儀器可量度至少 31 次諧波階數(《守則》8.7.2 段)
- 量度參數每十五分鐘記錄一次，並包括每小時，每日，每月及每年的數據。監察裝置具備儲存最少三十六個月的數據的功能(《守則》8.7.3 段)





**第 4 部分 - 乘客輸送機工作表**

第( )頁，共( )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3) 總諧波失真率 (《守則》8.6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乘客輸送機，就其在無負載狀況下以額定速度操作時，其電動機驅動裝置的總諧波失真率 (於與樓宇供電電路連接的隔離器或服務該乘客輸送機的電路保護器)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諧波失真率是限制於不高於《守則》表 8.6.2 的相應最高許可值(《守則》8.6.2 段); 或
- 電動機驅動裝置的電動機控制中心已安裝一個諧波修正器，將整體總諧波失真率減至不高於《守則》表 8.6.2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 \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 \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現場測試及運作調試量度紀錄，文件編號 \_\_\_\_\_

**4) 計量及監察設施 (《守則》8.7 段)**

以上 1) 所顯示的每部升降機，就量度其電動機驅動裝置供電電路的電壓 (相線之間及相線與中性線之間)、電流(三相各線及中性線)、總功率因數、總諧波失真率、耗電量 (千瓦小時)、功率 (千瓦) 及最高負荷 (千伏安)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已裝有相關的計量儀器，以符合《守則》8.7.1 段的規定(示意圖及技術文件如計量器的產品目錄)
  - 附上接線示意圖，圖紙編號 \_\_\_\_\_
  - 附上相關圖片，參考編號 \_\_\_\_\_
  - 附上相關設備的詳細說明文件，文件編號 \_\_\_\_\_
- 量度總諧波失真率的計量儀器可量度至少 31 次諧波階數(《守則》8.7.2 段)
- 量度參數每十五分鐘記錄一次，並包括每小時，每日，每月及每年的數據。監察裝置具備儲存最少三十六個月的數據的功能 (《守則》8.7.3 段)



## 第 6 部分 - 聲明

本人作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現聲明已就本表格所填報的一切內容，及附件內作核證用途的資料，進行妥善及徹底的審視，並證明個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

本人明白，有關資料如錯漏或前後矛盾，可妨礙審批程序，並導致個案不被接納。

註冊能源效益  
評核人姓名: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能源效益  
評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 /年